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协助执法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沪业字〔2023〕13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年2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3年2月	新增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扣划时的相关内容，扣划证券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我公司将先进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调整转换为普通股份后再办理扣划。
2022年5月	删除司法扣划业务中关于扣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非流通股份时需提供拍卖成交证明的内容。
2021年6月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9号）的相关规定，新增质押股票新型冻结涉及的冻结、解冻、续冻以及冻结状态调整等相关内容，同时更新了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样例。 二、业务受理范围增加深圳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登记证券、总部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基金的查询业务。
2020年4月	关于证券公司协助执法内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中明确，删除指南中有关表述。
2018年8月	一、增加有权机关可在控制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处办理流通证券不限制卖出冻结相关业务的内容； 二、修订了限售流通股协助执法的内容，有权机关可通过相关证券公司办理限售流通股冻结、解冻、续冻及扣划等业务。
2017年11月	一、将协助执法机关查询的收费标准调整为免费。 二、对协助执法机关扣划涉及的印花税、过户费等费用标准进行了调整。

	三、增加了执法机关填写各类执法文书的示例文本，供参考使用。
--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1.1 制定目的及依据.....	5
1.2 适用范围.....	5
1.3 注意事项.....	5
第二章 本公司营业大厅受理的协助执法业务.....	7
2.1 申请材料.....	7
2.2 业务办理流程.....	12
2.3 收费信息.....	13
第三章 附则.....	14
附件：各类协助执法文书填写参考样例.....	15

第一章 总则

1.1 制定目的及依据

1.1.1 为维护证券登记结算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有权机关依法执行公务，规范协助执法工作程序，根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制定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1.2.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察机关、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以下简称“有权机关”）因审理和执行案件等需要，至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的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内记载的由本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的证券的查询、冻结（包括证券轮候冻结、续冻，下同）与解冻（包括证券轮候解冻，下同）、扣划等相关业务。

1.2.2 此外，本公司可协助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登记证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产品的查询业务。

1.3 注意事项

1.3.1 有权机关要求协助办理查询、冻结、解冻、扣划的，应当由执法人员将法律文书直接送达至本公司，不接受

电话、邮寄、传真等方式的送达。

1.3.2 不同的有权机关同一交易日分别在证券公司、本公司对同一笔证券办理冻结、扣划手续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并申报登记成功的为在先冻结、扣划。

1.3.3 在证券公司托管的证券的冻结、扣划，既可以在托管的证券公司办理，也可以在本公司办理。但对已经冻结的证券，如果后续需办理续冻、解冻或扣划的，由原受理机构办理。

1.3.4 托管银行等其他证券经营机构托管的证券的冻结、不限制卖出冻结、冻结状态调整、解冻等业务，参照有关证券公司托管的证券的规定办理。

1.3.5 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非流通股份的，由本公司协助办理。

1.3.6 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 B 股流通证券的，如投资者账户(号码以 C1 和 C9 开头的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由该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协助办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由本公司协助办理。

1.3.7 本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接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8：30—11：30，13：30—15：00。本公司每天 15：00 起系统开始处理当日登记结算业务，因此 15：00 后无法进行业务操作，敬请谅解和支持。

第二章 本公司营业大厅受理的协助执法业务

2.1 申请材料

2.1.1 查询

（一）有权机关出具的查询授权文件（如协助查询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查询文书样例可见附件）。

（二）执法人员工作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查询对象的姓名或全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号码及证券账户号码（如有）。

（四）律师查询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调查令（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院授权文件）和律师工作证件。

（五）注意事项：

1. 因相关机构主体变更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其工商登记信息可能与其在开户时提供的账户注册资料存在差异，因此，仅根据有权机关提供的机构全称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查询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账户，可能会出现无法准确检索导致查询结果不准确的情况，本公司不保证此种情形下查询结果必然准确，建议有权机关补充其他信息（如证券账户号）进行查询。

2. 因投资者不在本公司开立证券交易的资金账户，涉及投资者证券交易资金信息的查询须到托管证券公司办理。

3. 单次查询数量超过20笔的需提供电子数据。

4. 各项查询内容可提供数据的起始时间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

2.1.2 冻结、解冻

（一）有权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样例可见附件）。

（二）执法人员工作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办理冻结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上注明被执行人全称或姓名、证券账户号、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类别、冻结数量、冻结期限以及质押登记编号（如有）等信息，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应一并冻结；

（四）办理解冻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上注明被执行人全称或姓名、证券账户号、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类别、解冻数量以及质押登记编号（如有）等信息。

（五）质押股票新型冻结：

1. 办理已质押股票的新型冻结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上注明被执行人全称或姓名、证券账户号、证券名称、证券代码、需要冻结的数量、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冻结期限（司法标记期限与冻结期限一致）以及质押登记编号（选填）等，司法标记和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应一并冻结。

2. 需要冻结的股票存在多笔质押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某一笔或者某几笔质押股票进行司法标记。未指定的，视为要求对该只质押股票全部进行司法标记。

3. 在系统中被司法标记的任意一部分质押股票解除质押的，该部分股票自动转为冻结状态的，本公司将通知人民法院；冻结股票的数量达到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数量后，本公司将通知人民法院。

4. 其他人民法院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要求对已司法标记

的质押股票进行冻结的，本公司按轮候冻结依次办理；

5. 针对质押股票的轮候冻结及其生效不适用于质押股票新型冻结相关规定。轮候冻结生效为正式冻结（针对质押股票）后，或者对2021年7月1日前已办理的司法冻结（针对质押股票）进行续冻时，人民法院可执文书将相关冻结调整为司法标记状态。

（六）不限制卖出冻结：

1. 不限制卖出冻结仅适用于沪市采取多边净额结算的无限售流通证券（限于A股、债券、基金）；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证券、B股、非采取多边净额结算证券等类型的证券以及司法轮候冻结等情形，均不适用不限制卖出冻结。

2. 对无瑕疵证券和已质押证券的冻结均有限制卖出冻结和不限制卖出冻结两种方式。

（1）无瑕疵证券的限制卖出冻结，是指证券被冻结后不得卖出的冻结方式。

（2）无瑕疵证券的不限制卖出冻结，是指无限售流通证券被冻结后允许卖出，同时由控制客户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对其卖出所得资金予以冻结的冻结方式。

（3）已质押证券的限制卖出冻结，是指已质押证券被冻结后不得通过调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由“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可以卖出质押登记”）后自行卖出的冻结方式。

（4）已质押证券的不限制卖出冻结，是指无限售流通已质押证券被冻结后可以通过调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将证券

质押登记状态由“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可以卖出质押登记”）后允许卖出，同时由控制客户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
对卖出所得资金予以冻结的冻结方式。

3. 不限制卖出冻结相关业务（包括首次不限制卖出冻结，限制卖出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冻结，不限制卖出冻结状态调整为限制卖出冻结），由控制客户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受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本公司营业大厅柜台不予直接受理。

4. 质押股票司法标记的不限制卖出状态参照适用已质押证券的不限制卖出冻结的相关规定。

（七）注意事项：

1. 冻结起止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最长冻结期限。冻结到期日未续冻的，当日日终自动解冻；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 续冻案件应为与原冻结案件为同一案件，如发生案件移送的，续冻时应提交案件移交的相关文书、注明移送信息。

3. 孳息是指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以及债券的利息。上述现金红利或债券兑息，将在冻结解除或扣划后按照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发放的金额，通过证券账户对应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发放给投资者。

4. 轮候冻结不进行轮候指向操作，即轮候冻结不针对之前某一笔特定的冻结进行轮候；轮候冻结登记之前的任意一笔冻结全部或部分解冻，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均自动针对已

解冻的证券实施冻结，轮候冻结生效为正式冻结。

5. 办理轮候冻结登记时预设的“冻结期限”是指将来生效为正式冻结后的冻结期限。轮候冻结未生效为正式冻结的，轮候排队期间没有到期日，无需办理续冻。但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登记时所涉存量轮候冻结设有明确的轮候冻结到期日的，仍需在到期日前办理续冻，续冻按照本公司轮候冻结要求办理。

6. 轮候冻结生效为实际冻结的，自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冻结期限，同时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有权机关。

7. 如同一有权机关同时提交多个不同案件对于同一标的的轮候冻结申请，需在司法文书中注明不同案件之间的轮候冻结顺序。

8. 有权机关在轮候冻结期间，应当密切关注轮候冻结的后续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防止产生执行积案或其他差错。

2.1.3 扣划

（一）有权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样例可见附件）

（二）执法人员工作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办理扣划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被执行人（过出方）的全称或姓名、证券账户号、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类别、扣划数量及作价、申请执行人（过入方）的全称或姓名、证券账户号。

（四）拟扣划股份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通

知所规定的应纳税范围的，还需提供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如遇过户多只股票而税务机关只填列一张总的完税凭证，且完税凭证上未分列各只股票的完税价格明细的，需要投资者请相关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明细。

（五）注意事项：

1. 若拟扣划的证券尚未冻结，为防止扣划办理过程中发生证券被质押、购回或被其他有权机关先行冻结等情形而导致扣划失败，有权机关应先办理冻结，待次日冻结生效后再予以扣划。若有权机关坚持不先办理冻结而直接要求扣划，由此造成扣划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2. 不限制卖出冻结证券，不能直接办理司法扣划业务，需调整为限制卖出冻结状态后才能进行扣划。

3. 拟扣划股份属于需要进行信息披露情形的，请有权机关通知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案件发生移送的，应提交原有权机关出具的移送执行函等法律文书。

5. 本公司将在确认按规定需缴纳的印花税及过户手续费到账后办理过户手续，相关费用可通过POS机刷卡、微信/支付宝、汇款等方式支付。

6. 如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扣划的情况，我公司将先进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调整转换为普通股份后再办理扣划。

2.2 业务办理流程

2.2.1 有权机关于营业大厅取号终端按取“协助司法业

务”排号单，待大厅叫号系统播放所取号码，根据提示至相应柜台办理业务。

2.2.2 本公司对有权机关提交的证件和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相应业务。

2.2.3 业务办理完成后，有权机关可向业务经办人员领取加盖印章的送达回证，扣划业务可于过户完成后下一交易日领取“过户登记确认书”。

2.2.4 有权机关按照相关收费标准缴费后，可于费用审核柜台领取过户费发票，“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载明的印花税额即为印花税完税凭证。

2.3 收费信息

2.3.1 相关收费标准

请参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2.3.2 银行汇款账户信息

请参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

第三章 附则

3.1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3.2 本指南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附件：各类协助执法文书填写参考样例

（以下样例仅供参考）

协助查询文书参考样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请协助查询XXXXXXXXXX（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码： ）的证券持有情况及/或冻结情况及/或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的持有变动情况。

协助冻结文书参考样例(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冻结**被执行人_____所持有的证券，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协助执行证券冻结信息明细单》为准，冻结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盖 章

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冻结文书参考样例(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冻结被执行人_____（证券账户号：_____）持有的（证券名称）共_____股（证券代码_____，证券类别_____）及现金红利_____份（或债券利息_____份），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股数以当天交易清算交收后的实际股数为准。

冻结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_____。

盖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备注：

- 1、如冻结债券，数量单位为“元”。
- 2、证券类别（适用于股票）指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协助质押股票新型冻结文书参考样例（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本案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_____元，请协助对被执行
人_____所持有的质押证券进行冻结和标记，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协助执行证券冻结信息明细单》
为准，冻结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标记的期
限与上述冻结期限一致，上述标记和冻结的股票产生的孳息一并标记
和冻结。

标记范围内的质押股票中任意一部分解除质押的，应将该部分股
票调整为冻结状态，你司应将该情况及时通知本院。

盖 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质押股票新型冻结文书参考样例（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本案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_____元。经计算，需要对被执行人_____（证券账户：_____）持有的已质押的股票（证券名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进行冻结，冻结数量为_____股，冻结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为满足本院的上述冻结要求，请在系统中对该只已质押股票（质押编号：_____）进行标记，标记的期限与上述冻结期限一致，上述标记和冻结的股票产生的孳息一并标记和冻结。

标记范围内的质押股票中任意一部分解除质押的，应将该部分股票调整为冻结状态，你司应将该情况及时通知本院。

盖 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轮候冻结文书参考样例（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_____所持有的证券，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协助执行证券冻结信息明细单》为准，冻结期限为×年/×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盖 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轮候冻结文书参考样例（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轮候冻结**被执行人_____（证券账户号：_____）持有的（证券名称）共_____股（证券代码_____，证券类别_____）及现金红利_____份（或债券利息_____份），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为×年/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盖 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备注：

- 1、如冻结债券，数量单位为“元”。
- 2、证券类别（适用于股票）指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协助续冻文书参考样例（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继续冻结**被执行人_____所持有的证券，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协助执行证券续冻信息明细单》为准，继续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冻结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盖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续冻文书参考样例（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继续冻结**被执行人_____（证券账户号：_____）持有的（证券名称）共_____股（证券代码_____，证券类别_____）及现金红利_____份（或债券利息_____份），继续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冻结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所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_____。

原冻结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备注：

- 1、如冻结债券，数量单位为“元”。
- 2、证券类别（适用于股票）指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协助质押股票新型冻结续冻文书参考样例（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继续对被执行人_____所持有的质押证券进行继续冻结和标记，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协助执行证券续冻信息明细单》为准，冻结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标记的期限与上述冻结期限一致，上述标记和冻结的股票产生的孳息一并标记和冻结。

盖 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质押股票新型冻结续冻文书参考样例（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继续对被执行人_____（证券账户：_____）持有的已质押的股票（证券名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进行冻结，需要冻结数量为_____股，冻结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为满足本院的上述冻结要求，请在系统中继续对该只已质押股票（质押编号：_____）进行标记，标记的期限与上述继续冻结期限一致。

原冻结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 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解冻文书参考样例（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解除对被执行人_____所持有证券的冻结，
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协助执行证券解冻信息
明细单》为准。

盖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解冻文书参考样例（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解除对被执行人_____（证券账户号：_____）所持有的（证券名称）共_____股（证券代码_____，证券类别_____）以及现金红利_____份或债券利息_____份的冻结。

所解冻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_____。

原冻结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 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备注：

1、如解冻债券，数量单位为“元”。

2、证券类别（适用于股票）指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协助质押股票新型冻结解冻文书参考样例（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解除对被执行人_____所持有的质押证券的冻结和标记，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协助执行证券解冻信息明细单》为准

盖 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质押股票新型冻结解冻文书参考样例（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解除对被执行人_____（证券账户号：_____）持有的已质押的股票_____股（证券名称：_____，证券代码：_____）的冻结，同时，请在系统中解除对该只已质押股票（质押编号：_____）的标记。

原冻结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轮候解冻文书参考样例（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解除对被执行人_____所持有证券的轮候冻结，具体执行情况以业务单号为_____的《协助执行证券解冻信息明细单》为准。

盖 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协助轮候解冻文书参考样例（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解除对被执行人_____（证券账户号：
_____）所持有的（证券名称）共_____股（证券代码_____，证
券类别_____）以及现金红利_____份或债券利息_____份的轮候
冻结。

盖 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备注：

- 1、如解冻债券，数量单位为“元”。
- 2、证券类别（适用于股票）指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协助扣划文书参考样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关于_____一案，
我院作出的_____已发生法律效力，因_____，根据_____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请协助将被执行人_____（证券账户号：_____）
所持有的（证券名称）共_____股（证券代码_____，证券类别
_____）及现金红利_____份（或债券利息_____份）扣划至××××
×××名下（证券账户号：_____），每股折价：××元。

所扣划证券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_____。

办理司法扣划的同时一并解除以上的司法冻结及质押登记。

原冻结通知书案号为：_____。

盖 章

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办公：_____ 手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备注：

- 1、如扣划债券，数量单位为“元”。
- 2、证券类别（适用于股票）指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